清史稿/卷35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九

► 卷三百六十

列傳一百四十六

岳起荊道乾 謝啟昆 李殿圖張師誠王紹蘭

李奕疇錢楷和舜武

岳起，鄂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乾隆三十六年舉人，議敘，授筆帖式。累擢戶部員外郎、翰林院侍講學士、詹事府少詹事。五十六年，遷奉天府尹。前官貪黷，岳起至，屋宇器用遍洗滌之，曰：「勿染其污跡也！」與將軍忤。逾年，擢內閣學士，尋出為江西布政使。殫心民事，值水災，行勘圩堤，落水致疾。詔嘉其勤，許解任養疴。

嘉慶四年，特起授山東布政使。未幾，擢江蘇巡撫。清介自矢，僮僕僅數人，出屏騶從，禁遊船聲伎，無事不許宴賓演劇。吳下奢俗為之一變。疏陳漕弊，略曰：「京漕積習相因，惟弊是營。米數之盈絀，米色之純雜，竟置不問。旗丁領運，無處不以米為挾制，即無處不以賄為通融。推原其故，沿途之抑勒，由旗丁之有幫費；旗丁之索幫費，由州縣之浮收。除弊當絕其源，嚴禁浮收，實絕弊源之首。請下有漕各省，列款指明，嚴行禁革，俾旗丁及漕運倉場，無從更生觀望冀幸之心。」詔嘉其實心除弊。常州知府胡觀瀾結交鹽政徵瑞長隨高柏林，派捐修葺江陰廣福寺。岳起疏言觀瀾、柏林雖罷逐，尚不足服眾心，請將錢二萬餘串責二人分償，以修蘇州官塘橋路。丹徒知縣黎誕登諷士紳臚其政績保留，實不職，劾罷之。

五年，署兩江總督。劾南河工員莊剛、劉普等侵漁舞弊，莫漓於任所設店肆運貨至工居奇網利，並治如律。揚州關溢額稅銀不入私，盡以報解；覈減兩籓司耗羨閒款，實存銀數報部：並下部議行。六年，疏請濬築毛城鋪以下河道堤岸、上游永城洪河、下游蕭、碭境內河堰，並藉帑舉工，分五年計畝徵還，允之。

八年，入覲，以疾留京，署禮部侍郎。會孝淑皇后奉移山陵，坐會疏措語不經，革職留任。尋命解署職，遂卒。帝深惜之，贈太子少保，賜卹如例。

無子，詔問其家產，僅屋四間、田七十六畝。故事，旗員歿無嗣者產入官。以岳起家清貧，留贍其妻；妻歿，官為管業，以為祭掃修墳之資。異數也。妻亦嚴正，岳起為巡撫時，一日親往籍畢沅家。暮歸，飲酒微醺。妻正色曰：「畢公躭於酒色，不保其家，君方畏戒之不暇，乃復效彼耶？」岳起謝之。及至京，居無邸舍，病歿於僧寺，妻紡績以終。吳民尤思其德，呼曰岳青天，演為歌謠，謂可繼湯斌雲。

荊道乾，字健中，山西臨晉人。乾隆二十四年舉人，大挑知縣，官湖南，歷麻陽、龍山、東安、永順、慈利、靖州。所至有惠政，屏陋規，平冤獄。在靖州賑饑，尤多全活，屢膺上考。四十七年，遷甘肅寧夏同知，入覲，大學士劉墉曾官湖南巡撫，稱之曰：「第一清官也。」名始著。尋署石峰堡同知，時方用兵，治事不廢，修復水利，复薦卓異記名。五十四年，擢安徽池州知府，屢署徽寧池太道，筦蕪湖關，贏餘不入己，以充賑恤。調安慶，硃珪為巡撫，尤信任之，疏薦，擢山東登萊青道，攝布政使。以激濁揚清為己任，薦廉吏崔映淮、李如珩等，而劾不飭者。

嘉慶二年，遷按察使。四年，遷江蘇布政使。先是州縣存留俸薪役食及驛站經費，改解籓庫，俟奏銷後請支，始則防吏侵挪，久之解有浮費，發有短平。或勒抵前官虧空，佐雜教官不能得俸，驛傳領於臬司；或苛駁案牘，因索餽遺，郵政日弛廢。道乾入覲時，面陳其弊，請悉依定章，於州縣徵收時開支，省解領之繁。仁宗俞可；至是疏上施行，天下便之。上方欲整飭漕政，以巡撫岳起及道乾皆有清名，責其肅清諸弊。到官三閱月，擢安徽巡撫，疏請禁徵漕浮收舊耗米一斗，給運丁五升，加給二升。運丁所得，有據可考；其所用沿途浮費，採訪知之，應禁革。詔下所奏於有漕各省永禁。又言：「屯田所以贍運，每丁派田若干及應得租耔，新僉旗丁不能了然。令糧道刊刻木榜，俾僉丁認田收租。運船領款，刻易知單，由丁正身親領，以杜包領欺壓之弊。田冊歸糧道收管，另造副冊發各衛以備查驗。」並允行。宿州、靈壁、泗州水災，道乾親往監視賑廠。六年，

以病乞罷，詔許解任調理，俟病痊來京候簡。次年三月，詔詢道乾病狀，已先卒於安慶，帝悼惜，賜祭，賜其孫炆舉人。

道乾由監司不三年擢至巡撫，求治益急，不避嫌怨，自處刻苦。臨歿，呼舊僚至寢所，指床下金示之曰：「吾受重恩，積養廉數千兩，足以歸喪。諸君素愛我，勿為斂賻。」又呼其兄曰：「兄仁弱，勿聽人慫恿受賻，違吾意。」兄如其言。

謝啟昆

謝啟昆，字蘊山，江西南康人。乾隆二十六年進士，朝考第一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典河南鄉試，分校禮闈，均得士。三十七年，出為江蘇鎮江知府，調揚州。明於吏事，所持堅正，上官異意不為奪。治東台徐述夔詩詞悖逆獄遲緩，褫職戍軍台。尋捐復原官，留江南。父憂，奪情署安徽寧國知府；复遭母憂，服闋，稱病久不出。五十五年，特擢江南河庫道，遷浙江按察使。六十年，遷山西布政使。州縣倉庫積虧八十餘萬，不一歲悉補完。高宗異其才，以浙江財賦地虧尤多，特調任。歷三歲，亦彌補十之五。

嘉慶四年，擢廣西巡撫。上疏，略曰：「各省倉庫積弊有三變。始則大吏貪婪者利州縣之餽賂，僨事者資州縣之攤賠。州縣匿其私橐，以公帑應之，離任則虧空累累。大吏既餌其資助，不得不抑勒後任接收。此虧空之緣起也。繼則大吏庸闇者任其欺矇，姑息者又懼興大獄，以敢接虧空為能員，以稟揭虧空為多事。州縣且有藉多虧挾制上司升遷美缺者。此虧空之濫觴也。近年不職督撫相繼敗露，諸大吏共相濯磨，州縣亦爭先彌補。但彌補之法，寬則生玩，胥吏因緣為奸；急則張皇，百姓先受其累。各省貧富不同，難易迥別，一法立即一弊生，惟在因地制宜。率定章程，又多窒礙。請飭下各省先查實虧之數、原虧之人，如律論治。其無著者，詳記檔案，使猾吏無可影射。多分年限，使後任量力補苴，不必展轉株求，亦不必程功旦夕。責成督撫裁陋規以清其源，倡節儉以絕其流，講求愛民之術以培元氣，獎擢清廉之員以勵官常。日計不足，月計有餘。不數年間，休養生息，不徒倉庫充盈，吏治民生亦蒸蒸日上。廣西自孫士毅經營安南，軍需供億，所費不貲，米銀裝械，毀棄關外，令州縣分賠，遂致通省皆虧。本非州縣侵蝕，且人已去任，接收者正在補苴，一經參追，難保不勸捐派累。惟率司、道、府、州省衣節食，革去一切陋規，俾州縣從容彌補，進廉去貪，無累百姓，計三年之內，庫項必可補足。惟是數十人補之而不足，一二人敗之而有餘。是又在知人善任，大法小廉，不愛逢迎，不存姑息，庶不致後有續虧之患。」又言：「彌補虧空，初不為一身免累之計，乃有實際。臣前歷山西、浙江，皆未諮部，亦未諮追原籍。蓋當日之員，大半死亡遣戍，

子孫貧乏者多，諮追徒滋紛擾，如數完繳者實無二三，現任反置身事外。廣西庫項未完者三十九州縣，覈其廉數多寡，分限三年，按月交庫，於交代時　　有不足者，即以虧空論劾。」疏入，仁宗嘉納焉。時詔買補倉穀，取諸豐稔鄰縣，禁於本境採買。啟昆言廣西跬步皆山，轉運不減於穀價，恐不肖者因採買之難，或為勒派，請仍聽本境買補便，詔如所議。

廣西土司四十有六，生計日絀，貸於客民，輒以田產準折。啟昆請禁重利盤剝，違者治罪。田產給還土司，其無力回贖者，俟收田租滿一本一利，田歸原主，五年為斷；其不禁客民入苗地者，廉土民馴愚，物產稀少，藉販運以通有無也。仿浙江海塘竹簍囊石之法，修築興安陡河石堤，以除水患。河流深通，舊銅船過陡河必一月，至是三日而畢。七年，卒於官，詔嘉其廉潔，於所節省潯、梧兩關盈餘項下賜銀三千兩治喪。廣西士民請祀名宦祠。

啟昆少以文學名，博聞強識，尤善為詩。著《樹經堂集》、《西魏書》、《小學考》，晚成《廣西通志》，為世所稱。

李殿圖

李殿圖，字桓符，直隸高陽人。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典湖南鄉試，遷御史。督廣西學政，遷給事中。

四十九年，甘肅回亂，從阿桂、福康安赴軍治糧餉、台站，授鞏秦階道。軍事初竣，民、回相仇，焚掠報復，訛言時起。殿圖處以鎮靜，叛黨緣坐，婦稚量情釋宥；罹害戶口，隨宜賑恤，流亡漸安。卓泥土司與四川松潘、漳臘各番爭噶噶固山界，殿圖輕騎履勘，歷小洮河、丈八嶺、鸚哥口，皆人跡罕到，群番導行，片語判決，立石達魚山頂而還。高宗幾餘考涇、渭清濁源流，命殿圖親勘，自秦州溯流至鳥鼠、崆峒，繪圖附說以進，詔嘉其詳實。

六十年，遷福建按察使，嘉慶三年，就遷布政使。疏言：「乾隆中，業農家必畜騾馬三四以任耕種，嗣後官吏借用應差，漸形滋擾，應嚴行革除。獄訟必速為審結，開釋無辜，小民始得安業。常平倉穀積久弊生，民未受益，官倉已受其虧。無災之年，不宜貸假。吏役例有定額，近則人思託足，藉免役徭。關津稅口，官署長隨，呼朋引類，並為奸藪，宜並禁止。」詔下直省一體察禁。閩俗售田，田面田根，糾纏不決。蠹吏影射，佃戶頑

抗，錢糧日多脫欠，徵收不敷，每以虛出通關而致虧缺，殿圖奏請嚴治。在任逾年，庫儲大增。

擢安徽巡撫，七年，調福建。有林、陳、藍、胡諸大姓糾眾械鬥，治如律。治海盜三腳虎及蔡牽羽黨，請祀海洋陣亡官兵，緝匪死事者一體入祀，從之。十一年，蔡牽久未平，仁宗以台灣剿捕事殷，殿圖操守尚好，軍務未嫻，調江西巡撫。尋詔斥殿圖於軍事無所陳奏，又不能禁止海口偷漏水米火藥，降四五品京堂；又以所屬久羈案犯，以中允、贊善降補。尋遷翰林院侍講，引病歸。十七年，卒。光緒初，閩浙總督文煜疏陳殿圖前任福建政績昭著，謚文肅。

張師誠，字蘭渚，浙江歸安人。乾隆中，南巡，召試賜舉人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遷吏部主事，忤和珅，緣事降中書。得應會試，五十五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嘉慶元年，出為山西蒲州知府，歷雁平道，河南、江蘇按察使，遷山西布政使。州縣倉庫多虧，師誠知清查有名無實，特嚴於交代之際，有虧必完，在任三年，庫儲充裕。十一年，擢江西巡撫，以兼提督賜花翎，遂著為令。尋調福建，清治淹牘，疏陳整頓積弊事宜，詔嘉勉。

時海盜蔡牽、硃濆方猖獗，總督玉德廢弛黜去，阿林保繼任，復與　　提督李長庚不協；師誠至，始嚴防海口，杜岸姦接濟，籌備船械，長庚得盡力剿捕。是年冬，長庚追蔡牽於粵洋，以傷殞。牽犯台灣後山噶仔蘭，為生番擊退，請收其地入版籍，免為賊踞。十三年，硃濆與牽有隙，獨竄閩洋，總兵許松年擊斃之。其弟渥，勢蹙思投首，會道員德華由台灣內渡，遇牽黨圍劫，渥救之，藉以通款，尋复拒敵粵師不果降。十四年，阿林保調兩江，師誠暫署總督。聞蔡牽竄浙洋，親駐廈門，提督王得祿、邱良功合剿，毀盜舟，牽墮海死。硃渥尋率三千餘人歸誠，赦其罪，海疆以安，閩人刊石烏石山以紀功。海寇稽誅久，由閩、浙不能合力，自師誠治閩，而阮元復蒞浙，始告成功。仁宗嘉其嚴斷接濟，為殄寇之本。京察特予獎敘。

十九年，調江蘇。百齡為總督，諸巡撫皆承望風旨，師誠獨舉其職。初彭齡奉命同查虧帑，意與百齡、師誠不合，遂劾兩人皆受餽遺，而不得實，詔原之。會百齡窮治逆書獄，閭閻悚息，巡撫所主五府州得無擾。川沙民有燒香傳徒者，有司密捕解江寧，師誠遣標弁要於途，交按察司依律鞫治，免辜磔者數十人，時以稱之。二十一年，父病篤，不俟代回籍，被嚴議褫職。尋予編修，服闋，遷中允。歷江西、安徽布政使。道光元年，擢廣東巡撫，調安徽，繼母憂去官。复歷山西、江蘇巡撫。六年，召授倉場侍郎。以病乞

歸，卒於家。

師誠警敏綜覈，在當時疆吏中有能名，治福建最著，繼之者為王紹蘭。

紹蘭，字南陔，浙江蕭山人。乾隆五十八年進士，授福建南屏知縣，調閩縣。巡撫汪志伊薦其治行，仁宗曰：「王紹蘭好官，朕早聞其名。」召入見，以知州用，擢泉州知府。漳、泉兩郡多械鬥，自紹蘭治泉州，民俗漸馴，而漳州守令以械鬥獄獲罪，詔舉紹蘭以為法。擢興泉永道，捕獲蔡牽養子蔡三及其黨蔡昌等，予議敘。遷按察使，母憂去，服闋，起故官，就遷布政使。嘉慶十九年，擢巡撫，始終未出福建。尋汪志伊來為　　總督，與布政使李賡芸不合，因訐告受賂，劾治，屬吏希指羅織，賡芸憤而自縊。志伊獲譴，紹蘭坐不能匡正，牽連罷職。

少嗜學，究經史大義。去官後，一意著述，以許慎、鄭康成為宗，於儀禮、說文致力尤深，著書皆可傳。

李奕疇，字書年，河南夏邑人。乾隆四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大考改禮部主事，典貴州鄉試，洊遷郎中。五十七年，出為山西寧武知府，調平陽，有政聲。歷江蘇糧道、山東按察使。嘉慶十一年，坐巡撫保薦屬吏違例，牽連被議，左遷江南河庫道。

十三年，遷安徽按察使，治獄明慎，多平反。霍丘民範受之者，贅於顧氏，與妻反目，外出久不歸。縣令誤聽訛言，謂其妻私於鄰楊三，鍛鍊成獄，當顧氏、楊三謀殺罪，其母與弟及傭工某加功，實無左證，五人者不勝刑，皆誣服。奕疇閱供詞，疑之，驟詰曰：「爾曹言骨已被焚，然尚有臟腑腸胃，棄之何所？」囚不能對，惟伏地哭。奕疇慨然曰：「是有冤！」使幹吏偵之，至陳姓家，言正月十五夜受之曾過宿，而讞曰被殺在十三日，乃緩系諸囚，嚴緝受之。久之，受之忽自歸，則以負博遠避，不敢使家人知所在，今始聞大獄起，乃歸投案也。事得白。奕疇故無子，獄既解，乃生子銘皖。民間傳頌，至演為劇曲。就遷布政使。

十八年，擢浙江巡撫。時近畿教匪未靖，或言嚴、衢兩郡匪徒傳習天罡會，詔奕疇嚴治。奕疇逮訊葉機、姚漢楫等，實止愚民相聚誦經祈福，無逆跡，坐罪首犯數人，株連皆省釋。安徽、江西遊民來浙租山墾種者日眾，言官請禁。奕疇疏陳勢難遽逐，請分年遣令回籍。上悟曰：「茲事不易言。遊民皆無恆產，驅之此省，又轉徙他省，斷不能復歸鄉里。」命徐謀教養，俾流亡者變為土著，乃得安。

尋授漕運總督，在任五年，運務無誤。奕疇固長者，待下寬，坐濫委運弁降四級，命以吏、禮二部郎中用。復以運弁縱容幫丁索費，被劾，降主事。二十五年，宣宗即位，命奕疇以尚書守護昌陵。道光二年，原品休致。十九年，重宴鹿鳴，加太子少保。明年，會榜重逢，子銘皖適登第，同與恩榮宴，稱盛事焉。二十四年，卒，年九十有一。

錢楷，字裴山，浙江嘉興人。乾隆五十四年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改戶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嘉慶三年，典四川鄉試，督廣西學政，回京，仍直軍機。遷禮部郎中，調刑部，甚被眷遇。截取京察當外用，予升銜留任。十一年，詔嘉楷久直勤勉，以四五品京堂用。歷太常寺少卿、光祿寺卿。十二年，京師旱，疏請循漢書求雨閉陽縱陰之說，停止正陽門外石路工程，詔「修省在實政，無事傅會五行」，罷其奏。迭命往河南、山西鞫獄，次第奏結，無枉縱。授河南布政使，十四年，護理巡撫，暫署河東河道總督。擢授廣西巡撫，尋調湖北。

十六年，疏言：「外洋鴉片煙入中國，奸商巧為夾帶。凡粵東西兩省匪類糾結，多由於此，以致盜風益熾。請飭閩、粵各關監督並近海督撫，嚴督關員盤檢，按律加等究辦。內地貨賣一經發覺，窮究買自何人，來從何處，不得含糊搪塞，將失察偷漏監督委員及地方官一體參處，務使來踪盡絕，流弊自除，乃清理匪源之一端也。」詔下沿海督撫認真察辦。授戶部侍郎，兼管錢法堂事。奏陳湖北地方事宜應酌劑者四端：請附近荊州糧米供支滿營兵食，餘俱改歸北漕；沿江契買洲地，准其耕種納糧，無契者作為官地，召佃承種；新設提督，移駐襄陽府城；楚北均食淮鹽，襄陽、宜昌等府籌議減價。下所司會議，惟沿江洲地一事照行，餘以窒礙置之。

復出署河南巡撫。匪徒王胯子句結南陽饑民滋事，成大獄。楷至任，疏言：「前任巡撫恩長於南陽匪徒一案，前後具奏情節與原報不符，辦理過當。府、州、縣等緝犯並未廢弛，平日聲名尚好，現擬絞監候之二十餘犯，明年秋審，均應情實，不敢知而不言。」詔以「句決與否，臨時自有權衡，非臣下所可豫定。地方官咎有應得，豈能開復？」斥楷敷陳未當，近於喜事。調補工部侍郎。尋授安徽巡撫。以歙縣監生張良璧採生斃命，命楷親訊，讞擬未依凌遲律，失於輕比，部議降一級調用，改降二級留任。十七年，卒。詔以「楷直樞曹久，有勞，自簡封圻，治理安靜。母程年逾七旬，嗣子尚幼，深憫之，特賜卹。」

和舜武，伊拉里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官學生，考授太常寺筆帖式。累遷步軍統領衙門員

外郎。以治獄明獲議敘，遷兵部郎中，兼公中佐領。嘉慶十五年，出為江蘇鹽法道。累遷山東布政使，整飭吏治，輿論歸之。二十二年，擢山西巡撫，調河南。會布政使吳邦慶疏請於漳、衛合流之處建閘壩，和舜武謂：「漳河盛漲湍悍，非一閘所能禦，越閘旁趨，且停蓄泥沙，塞衛水宣洩之路。」疏請罷之，仍舊章每年挑濬竇公河以資鹽運，如所議行。逾年，調山東。仁宗聞其前為布政使有聲，故有此授。山東民俗好訟，又近畿，輒走訴京師。和舜武再蒞，訟頓減，特詔褒勉。疏請清理京控積案，責巡撫、藩、臬分提鞫訊，月定課程，各自陳奏；又請酌　　改竊盜窩匪條例，加重定擬，俟盜風稍戢，復舊：並從之。至年終，審結積案千餘起，予優敘。京察复予議敘。二十四年，卒，上甚惜之，優詔賜卹，贈總督銜，謚恭慎。

論曰：仁宗初政，特重廉吏。岳起、荊道乾清操實政為之冠；謝啟昆、張師誠才猷建樹，卓越一時：並專圻碩望矣。李殿圖、李奕疇、錢楷亦各以明慎慈惠見稱，和舜武課最簿書，遂邀易名曠典；王紹蘭一眚坐廢，晚成經學：殆有幸有不幸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